

健康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內容變更對照表

條文	變更契約內容	原契約內容
<p>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p>	<p>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廁所清潔清掃及抽水肥與損壞修繕費(不含隱蔽於建物或牆面及地面內之管路線損壞)、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與維護及軟體修改與整合等(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設備、車牌辨識系統、支付平台介接)費用、悠遊卡繳費系統(設置於每座自動繳費機、各出口驗票機與管理室,並含網路專線、設置、清分與維護及耗材等)相關費用、車位數資料上傳費(含網路專線、購買設備、設置、軟體修改等)、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與尋車系統設置與維護保養費、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負擔修繕與介接顯示場內之汽車剩餘車位數,含計數器與連線及滿車燈箱等設施)設置與維護保養費、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之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之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增設與維護費、電動汽車充電柱及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之維護保</p>	<p>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廁所清潔清掃及抽水肥與損壞修繕費(不含隱蔽於建物或牆面及地面內之管路線損壞)、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與維護及軟體修改與整合等(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設備、車牌辨識系統、支付平台介接)費用、悠遊卡繳費系統(設置於每座自動繳費機、各出口驗票機與管理室,並含網路專線、設置、清分與維護及耗材等)相關費用、車位數資料上傳費(含網路專線、購買設備、設置、軟體修改等)、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與尋車系統及場內各樓層剩餘格位顯示器設置與維護保養費、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負擔修繕與介接顯示場內之汽車剩餘車位數,含計數器與連線及滿車燈箱等設施)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車輛超高警示鈴之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之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增設與維護費、電動汽車充電柱及電</p>

	<p>養及用電與資料傳輸等相關費用、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及用電與維護保養費用、限高架與限高桿(含場內)更換及增設與維護保養費用、各梯間安全防墜網更換、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購買及損壞更換費、停車費代收之作業電腦更換費。</p>	<p>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之增設與維護保養及用電與資料傳輸等相關費用、全場(含梯間)照明燈具更換為 LED 智慧照明燈具之設置與維護費(含就燈具拆除)、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及用電與維護保養費用、限高架與限高桿(含場內)更換及增設與維護保養費用、各梯間安全防墜網更換、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購買及損壞更換費、停車費代收之作業電腦更換費。</p>
<p>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p>	<p>甲方留置現場之燈具、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消防水帶(含瞄子)及滅火器期限過期更換;限高架、防水閘門、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反光鏡、輪檔、減速墊、防撞條桿或泡棉、牌面)等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由乙方負擔;監視設備系統、充電柱設備 2 柱、電動車位管理系統 2 座等需簽訂三方契約及負擔維護保養費用。另上述所有系統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p>	<p>甲方留置現場之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消防水帶(含瞄子)及滅火器期限過期更換;限高架、防水閘門、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反光鏡、輪檔、減速墊、防撞條桿或泡棉、牌面)等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由乙方負擔;監視設備系統、充電柱設備 2 柱、電動車位管理系統 2 座等需簽訂三方契約及負擔維護保養費用。另上述所有系統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p>
<p>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項</p>	<p>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於停車場內各樓層車道入口處設置車位</p>	<p>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於停車場內各樓層車道入口處設置各樓</p>

	<p>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且須於每格位上方設置 LED 車位導引指示燈,並須於每檯自動繳費機旁適當處設置 1 檯智慧尋車查詢機(共計 2 檯),並負擔相關費用。另前述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如因政策需要,乙方須無條件提供場內空位資訊 API 供甲方介接。</p>	<p>層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各樓層剩餘車位數)、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且須於每格位上方設置 LED 車位導引指示燈,並須於每檯自動繳費機旁適當處設置 1 檯智慧尋車查詢機(共計 2 檯),並負擔相關費用。另前述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如因政策需要,乙方須無條件提供場內空位資訊 API 供甲方介接</p>
<p>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一項</p>	<p>本項刪除。</p>	<p>乙方應依甲方「電動車位管理系統設備工作規範」(附件 24)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附件 25)辦理相關資訊回傳。</p>
<p>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項</p>	<p>停車場點交由乙方管理之燈具(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於保固期間(113 年 1 月 7 日屆滿),倘遇需修繕時,乙方須通知甲方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詳維修廠商資料),並通知甲方(督導場組)知悉)、警示燈、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工作時,須使用符合原有規格、功能與效能或較優之</p>	<p>停車場點交由乙方管理之燈具(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警示燈、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工作時,須使用符合原有規格、功能與效能或較優之零組件進行維修或汰換。</p>

	零組件進行維修或汰換。	
--	-------------	--